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调整募集资金等内容，公司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审阅，调整后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修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任达、向锐、卢绍锋

2020年7月3日